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时间：**下午三点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SBS, 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 BBS	(副主席)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马学嘉博士	
黄幸怡女士, JP	
黄碧云议员	
黄德兰女士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陈建强医生, BBS, JP	
何世杰教授、工程师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 BBS, SC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苏丽珍女士, MH, JP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何锦荣先生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关治平工程师, JP	
邝永铨先生	
朱敏健先生, 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副秘书长 (行动)	
陆小娟女士, 副秘书长 (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李建辉先生, 监管处处长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黄国贤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区小萍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b>列席者：</b> 欧阳肇刚先生, 署理投诉警察课 (九龙) 警司	
罗瑞深先生, 投诉警察课 (新界) 警司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 文义如有出入, 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许震豪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王信诚先生，候任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陈德伟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队总督察  
张佩萁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队总督察  
吴策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罗丽仪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一队总督察  
张乐泉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三队总督察  
罗洛芹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何芷妍女士，候任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黄敏欣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五 A 队高级督察  
陈嘉扬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一 B 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梁继昌议员  
杜国鋈先生，BBS, JP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任景信先生  
钱志庸先生  
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陈锦荣先生

##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及介绍监警会新任委员邝永铨先生。

### **I. 通过2016年3月17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前议事项**

3. 没有前议事项提出。

### **III. 简报最新「2016 重点交通执法项目」**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简介「重点交通执法项目」 (STEP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 的最新交通执法政策。该政策于1993年实施，旨在透过拘捕、票控及口头警告来提高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识。该政策于2016年改名为「重点交通执法项目」，以订立警方采取交通执法行动的统一方针，目标是改变道路用户引致交通意外及阻塞交通的不良行为，令每个人都肩负起责任确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随后，他请叶小明警司（行政）（交通）介绍「2016 重点交通执法项目」。

5. 警司（行政）（交通）首先说明该政策取名为「重点交通执法项目」的原因。他解释，原名中「灵活」一词常令人曲解警方会弹性地采取交通执法行动。现名中所谓「重点」，是指引起交通意外、阻塞交通，或影响社会大众的违例事项。为达致政府的「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爱」的愿景，警方推出「道路安全策略」，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从道路工程、公众参与、积极执法三管齐下。他重申「重点交通执法项目」的宗旨，并强调道路安全是警务处处长于2016年首要行动项目之一。「重点交通执法项目」的执法行动会着力打击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违例行为。

6. 警司（行政）（交通）继续介绍「2016 重点交通执法项目」的基本原则，包括公众意识、传媒宣传、合作夥伴以及小区参与。「2016 重点交通执法项目」于今年四月初实施，并与各区管理层举办行动简介会。相关资料，并包括各类违例行为已上载至警方公众网页。2016年5月，警方向外举行简介会及新闻发布会。他补充指，鉴于牵涉长者的死亡率显著偏高，警方会采取相应执法行动以处理是项问题。警队会于年内不断采取执法行动以打击指定及重点违例交通行为。

7. 谢伟铨议员询问警方曾否考虑运用信息科技辅助交通执法行动，藉此预防投诉。主席进而询问警方有否遇到难题，导致耽误落实电子违例泊车告票系统。他表示，海外不少国家均有实施电子告票系统，不但能有效遏止违例泊车，亦能避免引起冲突。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警方一直有使用冲红灯摄影机及侦速摄影机打击违例行车事项。警司（行政）（交通）补充，交通总部已在研究有关问题，但在现行法例下，使用电子违例泊车告票系统对付违例泊车的成效有限。

8. 黄幸怡女士表示支持及认同「2016 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她建议警方在公众网页列出每项违例行为的罚则，并强调警方会严厉执法，而不作预先警告，以提高公众意识。她亦建议在重点违例项目中加入「行车时使用手提电话」及「停车不熄匙」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会将有关建议转达予交通总部考虑。不过，「停车不熄匙」并非交通意外的主因，可能不适合列入「重点交通执法项目」。

#### IV. 交代有关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据 and 调查进度

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截至2016年6月20日，共接获2,079名投诉人提出528宗关于非法占中事件的投诉，当中包括172宗「须汇报投诉」及356宗「须知会投诉」。

10. 在调查进度方面，他表示警方已完成调查172宗须汇报投诉当中的26宗（15.1%），另有30宗归类为「投诉撤回」，106宗属「无法追查」，7宗以「简便方式」处理。余下3宗个案归类为「候审」。

11. 截至2016年6月20日，投诉警察课已完成调查169宗个案（占全部须汇报投诉的98.3%），并已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了163份报告，并提出108项质询。至于余下3宗「候审」个案，投诉警察课将在完成相关刑事调查或民事诉讼后展开投诉调查。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有关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字。截至2016年6月20日，投诉警察课共接获30名投诉人提出的28宗须汇报投诉，以及32名投诉人提出的5宗「须知会投诉」。

13. 该28宗须汇报投诉涉及30项主要指控，包括21项「殴打」指控、5宗「疏忽职守」指控、3宗「恐吓」指控，以及1宗「行为不当」指控。5宗「须知会投诉」则涉及32项指控，包括20宗「疏忽职守」指控、8宗「滥用职权」指控、3宗「殴打」指控及1宗「行为不当」指控。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调查进度。在30宗须汇报投诉中，1宗由投诉人要求全面调查、9宗由投诉人同意采取「候审」程序、2宗由投诉人撤回投诉、14宗归类为「无法追查」。投诉警察课尚在等候其余4名投诉人回复。在32名提出须知会投诉的投诉人当中，投诉警察课已联络到11人，惟其余16人尚未有回应。至于余下的5名投诉人，投诉警察课因没有其有效联络方式，故无法联络他们。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黄碧云议员要求投诉警察课在下次会议前，向监警会委员提交旺角暴乱所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及图表。鉴于占旺事件衍生多宗殴打指控，她问及这些被指殴打事件发生时的详细情况。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澄清指，这些投诉是由旺角暴乱衍生，与非法占旺事件无关。他重申，提出须汇报投诉的30名投诉人当中，有27人因「参与暴动」、「纵火」及「袭警」而被捕。这些暴徒持续而凶悍地袭击警务人员。警方以保护生命、维护公众安全的理由，果断地驱散并拘捕暴徒，因而招来投诉。他续称，任何人士但凡对警方有不满，都有权提出任何投诉，而投诉警察课会不偏不倚地展开调查。

16. 黄碧云议员要求投诉警察课详加解释被指殴打事件发生时的情况，这些事件是在拘捕时抑或在警车内发生。她认为，鉴于多宗事件是在警车内发生，投诉警察课应考虑在警车内加装闭路电视，能够为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提供有力证据。她亦质询指，警方之所以接获大量袭击指控，是由于当晚部署不当，当中包括警务人员没有足够装备处理是次事件。她要求警方调查旺角暴乱的起因，并向监警会提交报告。

17. 黄幸怡女士同样认为，为预防投诉起见，警方应考虑在警车内安装闭路电视，并建议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本项议题。她亦问及秘书处能否提供关于上述殴打指控的背景资料，以便日后讨论。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投诉警察课会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他重申，2016年2月9日的旺角暴乱是有预谋、有组织的暴力违法行为。暴徒运用社交媒体在短时间内聚集民众，令局面一发不可收拾。警方实时增派人手，在晚上游行时负责人群管制，亦有来自其他警区的增援。此外，亦有带同防暴设备的休班警员被紧急调派到现场。

19. 主席建议投诉警察课向监警会后补有关资料。监管处处长表示，警方会认真考虑委员提出的各项建议。投诉警察课之后亦会将有关响应及统计数据交予监警会。他解释指，有关旺角暴乱的调查由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负责，并已拘捕若干人士。由于案件已进入刑事程序，有关数据会在结案后才交予监警会。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指，投诉警察课会待监警会提出书面要求后作出书面答复。

(会后备注：监警会于2016年7月22日向投诉警察课发出备忘录。投诉警察课会在10月3日的联席会议前提供有关资料。)

## V.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20. 副秘书长(行动)报告占中事件衍生投诉调查工作的监察进度。监警会接获投诉警察课提交的169宗须汇报投诉，至今通过了163宗。其余9宗当中，3宗属「候审」个案，4宗仍待监警会审核，1宗尚待委员审议，1宗正待投诉警察课回复。163宗已通过个案中，25宗已获全面调查，30宗属「投诉撤回」，101宗属「无法追查」，7宗以「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投诉」处理。

21. 随后，他报告就旺角暴乱衍生投诉调查工作的监察情况。警方共接获28宗须汇报投诉及5宗须知会投诉。该28宗须汇报投诉共涉及45控指控，当中23宗投诉涉及28项「殴打」指控。他补充，投诉警察课已向监警会秘书处提交旺角暴乱相关投诉的进度报告。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正密切监察投诉调查工作的进度，而所有数据已交予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审核。

22. 截至2016年6月20日，监警会接获投诉警察课提交15份报告，包括13份「无法追查」报告及2份「投诉撤回」报告。监警会秘书处正审核5项个案，并已就10项个案提出10项质询，主要要求投诉警察课再尝试联络先前未能联络到的投诉人、向监警会呈交「投诉撤回」个案的电话录音，以及循额外途径查明被投诉人身份。副秘书长(行动)亦表示，大多数无法联络的投诉人都是被捕人士，而他们提出的「殴打」指控与他们当场被捕有关。由于有关个案已进入刑事程序，监警会要求投诉警察课监察审判结果，并衡量审判结果会否影响该调查结果。他补充，在警车内发生殴打的指控只是少数。

23. 黄幸怡女士向副秘书长(行动)询问上述「候审」投诉个案的相关刑事程序的最新进度。副秘书长(行动)回复指，监警会秘书处会监察「候审」个案的审理进度。至于有关旺角暴乱的投诉个案，部分个案已进入刑事程序，并会于2016年6月28日提堂。而对于已撤销控罪的个案，监警会将索取有关法庭文件以作审核。

## VI. 汇报警方工作小组于检视改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处理手法的工作进度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2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警方于2015年6月成立由警务处助理处长主持的工作小组，负责检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处理手法的改善工作。工作小组委员由警察临床心理学家、政策部、训练组、前线单位、社会福利署及两名精神科医生组成。目前为止，工作小组已经与不同家长联会及关注组召开5次会议，就警方建议的改善措施分享及交流意见。工作小组采取多机构、多部门合作模式，主要就四个范畴进行检讨，分别为「改善程序」、「加强训练」、「优化措施」、「加强交流」。检讨过程简述如下：—

#### 改善程序：

- 修订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或失明人士进行录像会面的指引；
- 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疑犯进行录像会面前，须发出《发给被警方调查 / 羁留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在年龄在16岁以下的「合适成人」通知书》；
- 在拍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伤口照片前，须征求「合适成人」的同意。

#### 加强训练：

- 采取多部门合作模式，加强训练前线警员处理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手法；
- 为前线警员制订新的训练套件；
- 在基本训练、升职训练及标准侦缉训练课程中教授「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处理手法」；
- 订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行为指标，以助分辨。

#### 优化措施：

- 在「羁留人士通知书」中加入凸字
- 把慈善团体「龙耳」列入听障人士-922紧急传真热线；
- 宣传「守护卡」。

#### 加强交流：

- 与非政府组织、家长联会、关注组及专业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就检讨优化措施交流专业知识及信息，分享关注议题；
- 由政策部举办不同活动、考察活动及研讨会，增进彼此了解。

2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警方在2016年6月11日举行简报会，推出一系列优化措施。出席简报会的77位代表来自35间家长联会及关注组，均满意及赞扬各项优化措施。

26. 鉴于该宗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投诉个案性质敏感，涉及公众利益，张华峰议员建议警方定期举行简报会，让公众了解上述优化措施。

27. 主席补充，该宗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投诉个案已提交予监警会审核。

28. 黄幸怡女士、黄碧云议员及马学嘉博士要求投诉警察课向监警会提交相关指引及培训教材。黄德兰女士询问警方会否提供任何措施或培训，协助前线警员辨别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工作小组正考虑公布一份行为指针清单，以便前线警员辨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并即将推出培训教材。

*(会后备注： 监警会于2016年8月12日向投诉警察课发出电邮。投诉警察课会在10月3日的联席会议前提供有关资料。)*

## VII. 交代警方如何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侵犯案件

2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警队会以认真、体谅及专业的态度处理所有涉及未成年人士性罪行的报告，务求防止受害人再遭虐待，检控不法犯子。随后，他向委员交代现行相关指引及培训：一

- 警方成立虐儿案件调查组，调查涉及17岁以下受害人的虐儿案件，这些案件的犯人为受害人的家人或受托看护人。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工作约章亦涵盖涉及多名17岁以下受害人的案件。
- 警方成立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负责制订及推行警队处理虐待罪行（包括虐儿罪）的政策及程序。
- 为保护儿童证人，让他们免于出庭作供，警方会严格遵守易受伤害的证人的出庭作供特别程序，包括安排在「易受伤害证人会面家居录像室」会面；寻求法律意见，容许证人根据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79C及79B节以录像会面形式作证，并透过电视直播联系接受盘问。

- 为确保前线警员具备足够的技能和知识，以专业态度处理这类案件，多个培训课程均涵盖「性暴力」、「罪行受害者约章」、「应对受害人的心理技巧」、「以同理心倾听」、「理解侵犯、暴力及处理技巧」等主题。
- 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与社会福利署合办「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证人录像会面训练课程」等特别培训及专家经验分享会，以提升前线警员处理虐儿案件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证人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多年内，共有213名警务人员参与培训课程。

3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2013至2015年分别录得677、506及504宗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破案率为77.4%、83.4%及85.5%。不过，警队并无定罪率及认人手续次数的统计数字。他解释，为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警队一直与相关持份者密切合作，积极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以增进大众认知、提高儿童的自卫能力。

31. 黄幸怡女士赞扬警队致力侦破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为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她认为警方应备存定罪率，让公众知悉警队处理性虐待案件的努力。她认为认人手续纪录有助警方研究可改善之处。她亦表示，警方应制订完善指引，以便前线警员处理同类案件。她同意黄碧云议员的意见，要求投诉警察课提供相关指引，供监警会参考。

*(会后备注：监警会于2016年8月5日向投诉警察课发出备忘录。投诉警察课会在10月3日的联席会议前提供有关资料。)*

## VIII. 交代警方于2016年5月17至19日张德江先生访港期间的公众活动区、采访区及传媒联络的安排

32. 主席表示，得悉张德江先生于2016年4月访港后，监警会遂要求警方在制订保安措施时，考虑监警会在关于时任李克强副总理2011年访港的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他希望投诉警察课解释警方有否采纳监警会的建议。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简介警方在张德江先生访港期间所采取的保安措施，重点如下：

- 警方有责任确保张德江先生及相关政要在访港期间的人身安全，以及在张德江先生出席的各项活动中维持秩序。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 警方尊重市民和平游行、公众集会和发表意见的权利。警方的方针是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共安全及公众秩序，协助市民进行和平的公众活动，。
- 在制订张德江先生访港的保安措施时，警队已参考过往经验，亦考虑了监警会就时任李克强副总理2011年访港期间保安行动所衍生投诉提出的八项建议。
- 保安区外设有「指定公众活动区」及「递信区」，以便市民举行公众集会或示威，及有需要时递交请愿。
- 高峰论坛场地内外均设有「指定采访区」，以便传媒工作。
- 为配合传媒探访，警察公共关系科与多间传媒机构在保安行动前举行会议，讨论实际安排。
- 警方成立了「警察传媒联络队」，主要负责在大型保安行动及公众活动中担任警方与传媒之间的桥梁、配合传媒采访并与传媒合作，以及处理因现场采访活动引起的事宜。
- 警方会继续与传媒机构及记者团体保持联络，在互重互谅的原则上提供协助。

33. 黄碧云议员批评指定公众活动区与活动场地的距离远得不合理，对公众不便，又指警方无限扩大保安区。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警方在考虑设立指定公众活动区时采纳了监警会的建议，扩大了指定公众活动区，设于中环广场。事实上，在保安行动中，警方采取了反恐保安措施。警方在决定保安区范围及指定公众活动地点时，须考虑到国际、内地及本港情况、近期恐怖活动趋势、最新情报等因素。

34. 黄碧云议员、黄幸怡女士及叶成庆先生询问指挥中心为何设于菲林明道花园向港湾道方向。黄碧云议员特别问及为何设路障大范围封锁菲林明道及港湾道旁花园。各人亦要求警方披露更多关于反恐保安措施的资料。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警方的指挥中心并非设于委员所指的地点。而关于警方封锁的范围，警察投诉课会先向相关行动组了解，再解答委员的质询。

35. 有关反恐保安措施，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因保密理由，警方不会公布任何相关资料。监管处处长补充，一如外国执法机构，警方不会公布收集到的情报、资料分析结果、威胁评估细节等机密资料。何世杰教授表示附和。警方有责任确保中央政府领导的人身安全，并会因应当时情况及专业风险评估，采取适当保安措施。对于主席提出的质询，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总警司响应指，香港的恐怖威胁危机维持在「中等」程度。不过，警方现阶段无法公布副总理在2011年访港期间的威胁程度。

36. 刘玉娟女士及郑锦钟博士问及张德江先生访港所衍生的投诉数字。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指，警方共接获8宗投诉，包括1宗须汇报投诉及7宗须知会投诉。对于主席就指定公众活动区、指定采访区及传媒联络相关投诉提出的质询，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警方并无接获有关上述事宜的投诉，并简略介绍投诉背景。他补充，张德江先生访港前，警察公共关系科曾与香港记者协会讨论设立指定传媒采访区，以及传媒采访安排。双方诚恳交流，采纳意见并作出安排。总结而言，警方采纳了监警会的建议。

37. 黄碧云议员问及民间人权阵线就不满访港期间指定公众活动区安排，提议与监警会举行会议的最新情况。朱敏健先生及刘文文女士表示，监警会已接获民间人权阵线的邀请，尚待民间人权阵线回复会议目的。

38. 叶振都先生赞扬警方执行保安措施的安排。他提到警方妥善公布封路安排，亦留意到警方采纳了监警会的建议，例如在封锁行人天桥的安排方面考虑周到。他补充，投诉数字不高，反映警方保安行动的处理手法专业。

39. 黄碧云议员建议警方在日后行动前，与监警会委员举行事前简报会，并让委员实地观察，以便委员了解指定公众活动区及指定采访区的地点及安排。

40. 主席总结指，监警会秘书处会与投诉警察课跟进额外资料及对委员质询的回复。

*(会后备注：监警会于2016年7月22日向投诉警察课发出备忘录。投诉警察课会在10月3日的联席会议前提供有关资料。)*

## **IX.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4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警方在2016年1月至5月共接获505宗须汇报投诉，较2015年同期录得的778宗下跌35.1%。2016年的估计投诉数字为1200至1300宗，下跌16.0%。

42. 「疏忽职守」、「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等轻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微投诉等占全部投诉的71.9%。2016年1月至5月间，共录得229宗「疏忽职守」投诉，较2015年同期（378宗）下跌39.4%；2016年1月至5月间，共录得134宗「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投诉，较2015年同期（200宗）下跌33%。

43. 严重投诉方面，在2016年1月至5月间，「殴打」、「恐吓」、「滥用职权」、「捏造证据」的指控数字均见下跌。共录得91宗「殴打」个案，较2015年同期（98宗）减少7.1%。共录得32宗「恐吓」个案，较2015年同期（52宗）减少38.5%。共录得13宗「滥用职权」个案，较2015年同期（25宗）减少48%。共录得4宗「捏造证据」个案，较2015年同期（24宗）减少83.3%。

44. 总括而言，在2016年首5个月期间，共录得505宗须汇报投诉，较2015年同期录得的273宗减少35.1%。2016年投诉数字得以持续不降，反映「表达不满机制」的实施能有效地解决一些潜在的轻微须汇报投诉。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投诉警察课会专业、公正地处理所有投诉，保障两层架构投诉制度完善运作。投诉警察课将继续推行预防投诉工作，以提升警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45. 黄德兰女士建议投诉警察课在分析中提供表达不满机制的数据，以供委员参考。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在日后会议中提供上述资料，并补充指，表达不满机制在2015年及2016年1至5月期间分别解决了427宗及534宗个案。

46. 郑锦钟博士关注投诉警察课人员处理投诉调查的效率会否因投诉数字呈下降趋势而有所提升。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在推出表达不满机制处理轻微投诉后，警方可集中更多资源调查较为严重的投诉。他重申，投诉警察课会致力专业、及时地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 **X.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表示，投诉警察课一直按照核对清单，密切监察对警员采取纪律处分行动的进度，并无特别事项需要汇报。

## **XI. 其他事项**

48.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35分结束。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区小萍)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